

新北市金山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修訂

一、依據

本規定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二、任務

為有效推行各種災害防救應變措施，本區依災害防救法設置「新北市金山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其任務如下：

- (一)指揮、督導及協調、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隨時瞭解並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動態，即時通報相關單位及傳遞災情。
- (三)災情及損失之蒐集、評估、彙整、報告、管制、處理等事項。
- (四)在災區內需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時，對內有關機關做必要之指示並主動提供支援協助。
- (五)加強防救災有關機關之縱向、橫向聯繫。
- (六)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三、編組

(一)本中心係一臨時成立之任務編組，設指揮官一人，副指揮官一人。指揮官由區長兼任，副指揮官一人由主任秘書或作業組組長兼任。

(二)本中心編組計分為 14 組，其任務分工如下表：

編組名稱		組成單位(人員)	任務
指揮官		區長	綜理本區災害防救指揮事宜。
副指揮官		主任秘書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區災害防救各項事宜。
一	作業組	民政災防課 (課長兼任組長)	1、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2、強化防救組織功能及災情統計彙整災情等事宜。 3、負責提供受災住戶之相關資訊。(里幹事) 4、協助社會課辦理救濟及災害發生後提供法律服務事宜。 5、協助罹難者辦理喪葬善後有關事宜。 6、協助員警人員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或指示驅離；或依指揮官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

			其離去措施事宜。 7、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8、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 9、軍方支援部隊接待及給養調查事項。 10、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	工務組	工務課 (課長兼任組長)	1、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及復原執行事宜。 2、工程災害搶險與搶修復原執行處理事宜。 3、災害時動員開口契約廠商機械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4、災情查報及器材使用統計事宜 5、辦理道路、橋樑設施搶修、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6、堤防、河川設施搶修、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7、用水緊急應變措施之實施事項。 8、公路、橋樑災情之彙整及緊急搶修之聯繫事項。 9、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	社會組	社會人文課 (課長兼任組長)	1、救災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 2、災民收容所之規劃、指定、分配、佈置、管理事項。 3、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4、災民救濟口糧、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 5、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6、金包里公共托老中心及北海岸區鄰近福利機構等災害處理事項。 7、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四	農經組	農經課 (課長兼任組長)	1、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2、建請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核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劃定土石流危險區域及野溪危害警戒管制區域，並依據降雨量變化及水保局發佈警戒訊息，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疏散、撤離避難措施。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五	環保組	金山區清潔隊 (隊長兼任組長)	1、負責災區環境、廢棄物清除處理及災區消毒工作等事宜。 2、負責無主招牌廢棄物之清運工作。 3. 農經組協助先將公所管轄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並有立即危險之傾倒樹木樹枝，裁切至

			直徑 15 公分、長度 30 公分以下後，本組負責後續清運作業。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六	秘書組	秘書室 (主任兼任組長)	1、協助災害應變中心所需之糧食及緊急電力系統。 2、辦理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七	消防組	金山消防分隊 (分隊長兼任組長)	1、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救生、到院前急救護及民眾重大傷亡查報有關事宜。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八	警政組	金山分局 (民防組長兼任組長)	1、負責災區現場協助搶救處理、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2、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或指示驅離；或依指揮官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及公告事宜。 3、負責轄內山地警戒管制區之劃定與公告區域及其周邊人車管制、強制疏散事項。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九	衛生組	金山區衛生所 (主任兼任組長)	1、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2、醫療機構之指揮調配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	電力組	臺灣電力公司 金山服務所 (主任兼任組長)	1、負責電力供應、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舊等事宜。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一	電信組	中華電信 金山服務中心 (主任兼任組長)	1、負責電信緊急搶修及災後迅速恢復通訊等事宜。 2、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二	自來水組	自來水公司 萬里金山營運所 (主任兼任組長)	1、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三	國軍組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災防聯絡官兼任組長)	其他支援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四	海巡組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二一岸巡大隊 (大隊長兼任組長)	負責支援勸離沿海遊客、釣客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前項各組組長由相關單位主管兼任，編組人員由表列機關單位指派業務熟

悉之幕僚人員進駐作業，除執行本組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相關課室保持聯繫，採取必要應變措施。

- (四)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交付任務執行，各參與編組課室及相關單位，應於內部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四、成立、撤除時機

(一)成立時機：

- 1、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主管應立即報告本區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召集人得視災害之規模、性質成立本中心。
- 2、本區全部或部分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認為有必要採取預防災害之措施或災害應變對策時，立即成立本中心。

(二)撤除時機：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或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災害善後處理情形及災害危害程度，認其危害不至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得指示撤除本中心。

五、開設及組成：

本中心視災害狀況或應本區各緊急應變小組之請求，分級開設。另電力組、電信組、自來水組、核安組得由本所建立之專責窗口聯絡人負責，但區長如認相關單位人員有必要於本中心接受現場調度者，則應由指定人員進駐。有關開設進駐機關及人員規定如下：

(一)風災

1、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

接獲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二級開設傳真及簡訊通報時，本區亦同時成立二級開設。

(2)進駐機關及人員：

- I、由民政災防課先行進駐進行防颱準備、宣導及相關聯繫事宜，並通知工務課、農經課、金山消防分隊、警察局金山分局及國軍組、海巡組等編組單位主管親自或輪值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 II、指揮官視災情狀況巡視全區，現場指揮人員由作業、工務及農經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以上人員輪流進駐，負責擔任現場指揮、調派、統籌人員，並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2、一級開設：

(1)進駐機關及人員：

由作業組通知本中心 14 個編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輪值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國軍組、海巡組、電力組、電信組、自來水組、核安組得由本所建立之專責窗口聯絡人進駐負責。

(2)指揮官視災情狀況巡視全區，現場指揮人員由主任秘書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輪流擔任現場指揮人員，負責擔任現場指揮、調派、統籌。

(二)水災

1、強化三級開設

(1)開設時機：

市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金山區雨量測站 1 站及附近區域雨量測站 1 站皆達 80mm 且 10 分鐘雨量達 15mm 以上或金山區雨量測站 1 站達 90mm 且 10 分鐘雨量達 15mm 以上，經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通知進駐。

(2)進駐機關及人員：

以民政災防課通知工務課指派輪值人員進駐。

2、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

I、氣象局發布大豪雨特報且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200 毫米以上，或市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金山及三和雨量站 2 處皆達警戒值每小時 80 毫米以上，區長認為有必要整合本區相關單位投入救災之情事。

II、區內河川水位超過警戒線或積水達 30 公分情形時。

(2)進駐機關及人員：

民政災防課通知工務課、農經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金山區清潔隊、金山區衛生所、金山消防分隊，警察局金山分局、臺灣電力公司金山服務所、中華電信公司金山服務中心、自來水公司萬里金山營運所及國軍組等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輪值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

I、氣象局發布超大豪雨特報（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350 毫米以上），或金山、三和雨量站 1 處以上連續 3 小時達每小時 70 毫米以上。

II、區內河川水位超過警戒線或積水達 100 公分情形時。

III、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超大豪雨特報，經新北市政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及人員：

民政災防課通知本中心除海巡組外之 13 個編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輪值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三)震災

1、開設時機：

中央氣象局發布本區地震震度達 6 級以上或震災影響範圍逾 2 個區鎮市，估計本區有 5 人以上傷亡、失蹤、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或因地震致本區發生大規模停電及電訊中斷，無法掌握災情時。

2、進駐機關及人員：

由民政災防課通知農經課、工務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金山區清潔隊、金山區衛生所、金山消防分隊，警察局金山分局、自來水公司萬里金山營運所、臺灣電力公司金山服務所、中華電信公司金山服務中心及國軍組等，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四)旱災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1)公共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 30 以上者。

(2)農業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 50 以上者。

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

由工務課通知民政災防課、農經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機關指派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五)寒害

1、開設時機：

氣象局發布臺灣地區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 6 度以下，連續 24 小時之低溫特報，有易發作心血管疾病、一氧化碳中毒或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者。

2、進駐機關及人員：

由民政災防課通知農經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金山消防分隊、警察局金山分局及國軍組等機關指派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六)土石流災害

1、開設時機：

土石流災害估計有 5 人以上傷亡、失蹤者。

2、進駐機關及人員：

由民政災防課通知本中心除海巡組外之 13 個編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輪

值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七)重大火災

1、開設時機：

- (1)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 5 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或災情持續時間達 12 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 (2)火災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災情持續時間達 6 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

由金山消防分隊通知民政災防課、工務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警察局金山分局等機關，指派熟悉防災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課室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自來水公司萬里金山營運所、臺灣電力公司金山服務所等事業機構配合指派相當以上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八)爆炸災害

1、開設時機：

- (1)爆炸災害估計有 5 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或災情持續時間達 12 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 (2)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災情持續時間達 6 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

由民政災防課通知工務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金山區衛生所、金山消防分隊、警察局金山分局等機關，指派熟悉防災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課室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自來水公司萬里金山營運所、臺灣電力公司金山服務所等事業機構配合指派相當以上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九)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1、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

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 3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本區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 12 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2)進駐機關(構)及：

由民政災防課通知工務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金山區衛生所、金山消防分隊、警察局金山分局、自來水公司萬里金山營運所、臺灣電力公司金山服務所等機關，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2、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

- I、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 5 人以上傷亡、失蹤、污染面積達 1 平方公里以上，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 II、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 5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本區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 24 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

由民政災防課通知工務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金山區清潔隊、金山區衛生所、金山消防分隊、警察局金山分局、自來水公司萬里金山營運所、臺灣電力公司金山服務所等機關，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空難

1、開設時機：

航空器運作中於區境行政區內發生空難事件，估計有 5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

由民政災防課通知工務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金山區清潔隊、金山區衛生所、金山消防分隊、警察局金山分局及國軍組等機關，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課室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一)海難

1、開設時機：

區境近海發生船難事故，估計有 5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船舶嚴重損壞，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者。

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

由民政災防課通知工務課、農經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金山區清潔隊、

金山區衛生所、金山消防分隊、警察局金山分局、海巡組及國軍組等機關，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課室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二)重大交通事故

1、開設時機：

區境發生陸上交通事故，估計有 5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者。

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

由民政災防課通知工務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金山區清潔隊、金山區衛生所、金山消防分隊、警察局金山分局等機關，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課室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三)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1、開設時機：

(1)因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估計有 5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2)污染面積達 1 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

由民政災防課通知工務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金山區清潔隊、金山區衛生所、金山消防分隊、警察局金山分局、自來水萬里金山營運所等機關，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課(室)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臺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金山服務中心等事業機構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四)水污染

1、開設時機：

(1)污染水體面積範圍達 2 公頃以上。

(2)漏油 10 公秉以上汙染承受水體。

(3)養殖污染面積在 1 公頃以上。

2、進駐機關：

由民政災防課通知工務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金山區清潔隊、金山區衛生所、金山消防分隊、警察局金山分局、自來水公司萬里金山營運所，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課室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

駐，臺灣電力公司金山服務所、中華電信金山服務中心等事業機構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五)化學災害

1、開設時機：

(1)非毒性化學物質之化學災害，估計有 5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2)污染面積達 1 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

由民政災防課通知工務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金山區清潔隊、金山區衛生所、金山消防分隊、警察局金山分局、自來水公司萬里金山營運所，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課室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臺灣電力公司金山服務所、中華電信公司金山服務中心等事業機構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六)廠礦區意外事故

1、開設時機：

礦區意外事故估計有 5 人以上死傷、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經報市府或本所災害應變中心召集人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及人員：

由民政災防課通知工務課、農經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金山區清潔隊、金山區衛生所、金山消防分隊、警察局金山分局、省自來水公司萬里金山營運所、臺灣電力公司金山服務所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七)建築工地災害

1、開設時機：

建築物工程或工程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或屬重要公共設施，並造成 5 人以上傷亡，嚴重影響週邊公共安全時。

2、進駐機關：

由民政災防課通知工務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金山區衛生所、金山區清潔隊、金山消防分隊、警察局金山分局、自來水公司萬里金山營運所、臺灣電力公司金山服務所、中華電信公司金山服務中心，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八)核子事故災害

1、開設時機：

- (1)核子反應器設施發生「廠區緊急事故」，造成放射性物質外釋或有外釋之虞，中央主管機關研判有擴大執行應變之必要時。
- (2)依照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命令，成立本區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

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

由民政災防課通知工務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農經課、金山區清潔隊、金山區衛生所、金山消防分隊、警察局金山分局等機關，初期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課室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臺灣電力公司金山服務所、中華電信公司金山服務中心、自來水公司萬里金山營運所等事業機構及海巡組、國軍組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九)傳染病疫災

1、開設時機：

當中央業務主管機關發布本區為傳染病疫區時。

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

由民政災防課通知農經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金山區清潔隊、金山區衛生所、金山消防分隊、警察局金山分局及國軍組等機關指派課室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二十)動植物疫災

1、開設時機：

當中央業務主管機關發佈本區為動物傳染病疫區時。

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

由民政災防課通知工務課、農經課、秘書室、金山區清潔隊、金山區衛生所、金山消防分隊、警察局金山分局及國軍組等機關指派課室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六、開設地點：

本中心設於本所五樓會議室，惟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主管得依各種災害之特性建請指揮官臨時變更之。

七、作業程序

(一)本中心成立時

- 1、由防災承辦人發布成立訊息及有關災情，並由民政災防課通報災害輪駐現場指揮主管(人員)及相關單位進駐。
- 2、向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傳真報備。

(二)本中心撤除時

- 1、權責主管單位應立即通報本區各編組課室及相關單位進駐或撤離本中心作業。
- 2、向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傳真報備。

(三)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參加本中心編組作業後，立即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視需要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小組準備情形，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四)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現場指揮主管(人員)及相關單位進駐人員應掌握各該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情形。

(五)災害發生時，現場指揮主管(人員)及各編組相關單位進駐人員依權責執行應變措施，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執行情形。

(六)各進駐單位應詳實記錄本中心災害緊急通報紀錄表(附表)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並交由現場指揮主管(人員)蓋章彙整；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相關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

(七)各編組單位進駐本中心人員，應接受指揮官之指揮、協調與整合。

(八)本中心撤除後，將初步災情及處理情形之災害緊急通報紀錄表逕送民政災防課彙整，對於各項善後復原工作及措施，各相關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善後復原等作業，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九)本中心作業流程圖及流程說明如附表。

八、災害類別權責區分：下表協辦單位若涉及本中心其他編組單位時得納入之。

災害種類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配合單位
風災	民政災防課	工務課、農經課、警察局金山分局、社會人文課、金山區衛生所、秘書室、金山區清潔隊。	臺灣電力公司金山服務所、中華電信公司金山服務中心、自來水公司萬里金山營運所、新北市後備指揮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二一岸巡大隊
水災	工務課	金山消防分隊、民政災防課、工務課、農經課、警察局金山分局、社會人文課、	臺灣電力公司金山服務所、中華電信公司金山服務中心、自來水公司萬里金山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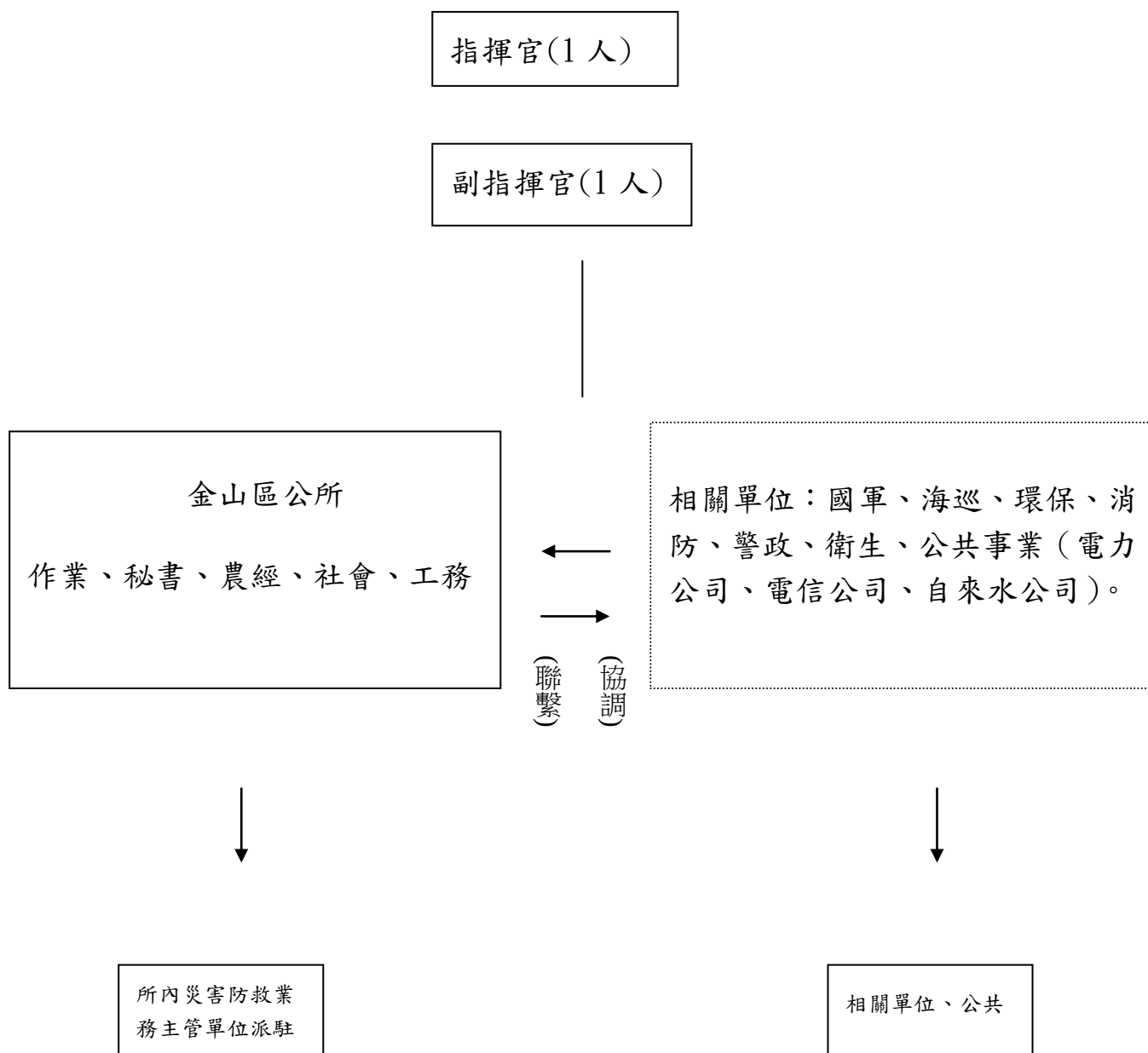
		金山區衛生所、秘書室、金山區清潔隊。	運所、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震災	民政災防課	工務課、農經課、警察局金山分局、社會人文課、金山區衛生所、秘書室、金山區清潔隊。	臺灣電力公司金山服務所、中華電信公司金山服務中心、自來水公司萬里金山營運所、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旱災	工務課	農經課、金山區清潔隊、民政災防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	自來水公司萬里金山營運所
寒害	農經課	民政災防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警察局金山分局、金山消防分隊。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土石流	農經課	金山消防分隊、警察局金山分局、工務課、社會人文課、金山區衛生所、民政災防課、秘書室。	臺灣電力公司金山服務所、中華電信公司金山服務中心、自來水公司萬里金山營運所、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重大火災	金山消防分隊	警察局金山分局、工務課、社會人文課、金山區衛生所、民政災防課、秘書室。	臺灣電力公司金山服務所、中華電信公司金山服務中心、自來水公司萬里金山營運所
爆炸	警察局金山分局	金山消防分隊、工務課、社會人文課、金山區衛生所、民政災防課、金山區清潔隊、秘書室。	臺灣電力公司金山服務所、中華電信公司金山服務中心、自來水公司萬里金山營運所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工務課	金山消防分隊、警察局金山分局、金山區清潔隊、金山區衛生所、民政災防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	臺灣電力公司金山服務所、中華電信公司金山服務中心、自來水公司萬里金山營運所
空難	工務課	金山消防分隊、警察局金山分局、民政災防課、農經課、社會人文課、金山區衛生所、秘書室、金山區清潔隊。	臺灣電力公司金山服務所、中華電信公司金山服務中心、自來水公司萬里金山營運所、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海難	工務課	金山消防分隊、警察局金山分局、民政災防課、農經課、社會人文課、金山區衛生所、秘書室、金山區清潔隊。	中華電信公司金山服務中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二一岸巡大隊、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重大交通事故	工務課	警察局金山分局、金山消防分隊、社會人文課、金山區衛生所、金山區清潔隊、秘書室。	臺灣電力公司金山服務所、中華電信公司金山服務中心、自來水公司萬里金山營運所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金山區清潔隊	金山消防分隊、工務課、警察局金山分局、社會人文課、金山區衛生所、秘書室、民政災防課。	臺灣電力公司金山服務所、中華電信公司金山服務中心、自來水公司萬里金山營運所

水污染災害	金山區清潔隊	金山消防分隊、工務課、警察局金山分局、社會人文課、金山區衛生所、秘書室。	臺灣電力公司金山服務所、中華電信公司金山服務中心、自來水公司萬里金山營運所
化學災害	金山消防分隊	金山區清潔隊、工務課、警察局金山分局、社會人文課、金山區衛生所、秘書室、民政災防課。	臺灣電力公司金山服務所、中華電信公司金山服務中心、自來水公司萬里金山營運所
廠礦區意外事故	工務課	金山消防分隊、警察局金山分局、金山區衛生所、社會人文課、金山區清潔隊、農經課、秘書室、民政災防課。	臺灣電力公司金山服務所、中華電信公司金山服務中心
建築工程災害	工務課	金山消防分隊、工務課、警察局金山分局、社會人文課、金山區衛生所、秘書室。	臺灣電力公司金山服務所、中華電信公司金山服務中心、自來水公司萬里金山營運所
核子事故	金山消防分隊	警察局金山分局、民政災防課、工務課、農經課、社會人文課、金山區衛生所、秘書室、金山區清潔隊。	臺灣電力公司金山服務所、中華電信公司金山服務中心、自來水公司萬里金山營運所、新北市後備指揮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二一岸巡大隊、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傳染病疫災	金山區衛生所	金山區清潔隊、民政災防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農經課、警察局金山分局、金山消防分隊。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動植物疫災	農經課	金山區衛生所、金山區清潔隊、民政災防課、工務課、秘書室、警察局金山分局、金山消防分隊。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九、各參加編組單位人員遇有異動或聯繫電話、住址變更時，應主動將資料報請災害應變中心隨時更新。

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補充規定之。

新北市金山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架構示意圖



- 1、災害應變中心之編組：為臨時任務編組，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相關單位及公共事業派員進駐作業。
- 2、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場所：基於資源共用原則，初期規劃設置於本所五樓會議室，提供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進駐使用，以強化災害發生時有效統籌指揮、協調聯繫、判斷決策。

106 年 6 月 12 日人事處「強降雨之停止上班上課作業機制宣導會議」

重點整理

項目	內容	備註
(一)授權發布停班課之天然災害樣態	目前僅限 <u>強降雨</u> 。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3條：本辦法所稱天然災害，指下列因素致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者： 一、風災。 二、 <u>水災</u> 。 三、震災。 四、土石流災害。 五、其他天然災害。
(二)停班課標準	1、天氣風險管理公司提供資料顯示累積雨量已達 250mm，預測未來 2 小時內累積雨量將達 350mm 時，EOC 將通知區公所。 2、雨量雖未達停班課標準，但有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時。 ★以上情資由相關業務單位提供區長決策。 3、<u>市長指示，是否停班課以市民安全為最重要考量。</u>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5條： 一、依據氣象預報或實際觀測，降雨量達附表之各通報權責機關停止上班上課雨量參考基準(按，新北市為<u>未來 24 小時累積雨量預測值 350mm</u>)，<u>且已致災或有致災之虞時</u>。 二、各機關、學校之處所或公教員工住所積水，或通往機關、學校途中，<u>因降雨致河川水位暴漲、橋梁中斷、積水致通行困難、地形變化發生危險，有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時</u>。
(三)發布停班課時間	1、全日停班課：上午 6 時前 2、下午停班課：上午 10 時前 3、晚上停班課：下午 4 時前 ★不可僅發布「上午停班課」。	市府自訂規範。

項目	內容	備註
(四)停班課效力範圍	本區轄內機關學校。 ★如僅有各別機關(學校)須停班課，其發布權責機關為該機關(學校)。如區公所認有即時獲知區內各別機關(學校)停班課訊息，可利用區務會議宣導配合。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9條： 一、第2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轄區地形、地貌、交通及地區性之不同，將前項權責授權所屬區、鄉(鎮、市)長決定發布，並應通報所在地區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二、第3項：機關、學校所在地區，經機關、學校首長視實際情形自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後，應通知所屬公教員工、學生及透過當地傳播媒體播報，並通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其有上一級機關，並應報上一級機關備查。
(五)訊息發布	1、通知當地媒體(含平面、電子、有線電視、廣播電臺) 2、刊登公所網頁 3、通報單送人事處 ★以上3者發布之內容須一致，如下： 1、上班日：新北市金山區今日(6/2) 【下午/晚間】停止上班及上課。 2、例假日：新北市金山區今日(6/2) 【下午/晚間】已達停止上班及上課標準。	1、通知當地媒體及刊登公所網頁：由區公所內部權責單位負責。 2、人事單位應電話通知人事處考訓科科長(0972-766227)或股長，並將通報單報送人事處。 3、人事處將同時將訊息轉知1999、智慧里長、EOC、新聞局並刊登市府網頁。